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謝青芬

電話：05-3620123分機368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cherryfen8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0589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旨揭(0058941A00_ATTCH1.xls)

主旨：為配合銓敘部了解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具依規定得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者」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情形，請協助填復「84年7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曾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情形調查表」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4月1日部退三字第1043959218號函辦理。
- 二、因宥於時效及資料龐雜，敬請各鄉鎮市公所彙整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資料並統一填復本表。
- 三、旨揭調查表敬請於本（104）年4月17日（星期五）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免備文）將電子檔回傳本府人事處謝小姐（e-mail：cherryfen88@mail.cyhg.gov.tw），如無亦請回復，本表亦可至本府人事處網頁—檔案下載區—退休福利科項下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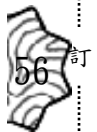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2015-04-07
交 09:52:02 章



裝



線